

前項審查，應予聲請人、被逮捕、拘禁人及逮捕、拘禁之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並得通知相關第三人到場陳述意見。

法院關於提審聲請之處理，除本法規定外，準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九條 法院審查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裁定釋放；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並將被逮捕、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

前項釋放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十條 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並即釋放被逮捕、拘禁人。

前項裁定，不得再抗告。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提審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提審法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人民來院請願，所請事項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關，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吳委員宜臻、呂委員學樟到請願接待室接見。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

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2210151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10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076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102.9.24）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舉行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會中提案委員賴士葆說明提案要旨，再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銘宗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說明

一、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針對金錢型信託所購買的保險，於本法第二十二條立法理由已載明屬於信託財產，然固於主管機關之見解，故目前信託實務上，以金錢信託方式所購買的股票、基金、公債或存款均可歸類為信託財產，但以金錢信託方式所買之「保險」卻被排除在外，此現象不僅違背本法第二十二條立法理由，亦與外國行之多年的保險信託制度相左。由於金錢型信託方式所買之「保險」被排除在外時，對弱勢及身心障礙者影響甚大，信託業無

法擔任要保人，不得依信託契約代為交付保險費者，故無法替弱勢及身心障礙者的法定義務人受託代管照顧其後續經濟生活。有鑑於此，爰參照美國信託實務及我國信託法，增訂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文，明定以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代為交付保險費者，其保險信託契約得由信託業為要保人，且信託業於信託期間所交付之保險費，及因交付該保險費所生之保險契約權利，以及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約定應給付之保險金額，皆歸屬於信託財產，使於國外行之多年結合信託與保險之制度得受法律保障，並落實保障信託受益人，特別是弱勢及身心障礙者得透過結合保險及信託之制度，以維護其權益。

說明：

(一)按金錢型信託所購買的保險，於本法第二十二條立法理由已載明屬於信託財產，然囿於主管機關之見解，故目前信託實務上，以金錢信託方式所購買的股票、基金、公債或存款均可歸類為信託財產，但以金錢信託方式所買之「保險」卻被排除在外，此現象不僅違背本法第二十二條立法理由，亦與外國行之多年的保險信託制度相左。由於金錢型信託方式所買之「保險」被排除在外時，對弱勢及身心障礙者影響甚大，信託業無法擔任要保人，不得依信託契約代為交付保險費者，故無法替弱勢及身心障礙者的法定義務人受託代管照顧其後續經濟生活。

(二)修法精神：

1. 為能保障信託受益人，特別是弱勢及身心障礙者透過結合保險及信託之制度維護其權益，並促進人壽保險在金錢信託市場的發展及公平地位，有必要於本法第二十二條增訂第二項，具體明定以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代為交付保險費者，其保險信託契約得由信託業為要保人；而依該種金錢信託方式所購買的保險為信託財產，與股票、基金、公債或存款無異。
2. 以金錢型信託購買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中，「保險」商品目前尚無法以信託業為要保人，然一旦成立保險信託，信託業依信託契約僅為受益人之利益而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並無因謀害被保險人而取得保險金額產生道德風險之動機，信託業得依據信託契約關係而為保險要保人，應無疑問。據此，為活絡信託及保險之發展，爰參考美國信託實務及我國信託法第九條之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損毀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以及本法第三條規定，特增訂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明定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代為交付保險費時，信託業為要保人，並與保險業者成立保險信託契約有保險利益，於該契約存續期間，信託業於信託期間所交付之保險費，及因交付該保險費所生之保險契約權利（如：保險契約無效或終止時之保險費返還請求權），以及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約定應給付之保險金額，皆歸屬於信託財產，使於國外行之多年結合信託與保險之制度得受法律保障。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說明

首先要對 諸位委員就以保險金照顧弱勢及身心障礙者經濟生活相關議題的關切與用心，表達本人敬佩之意。

為利信託業依信託契約達成要保人以保險金照顧弱勢及身心障礙者之期待，如由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支付保險費之情形，該保單及將來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所給付的保險理賠金是否屬於信託財產範圍，定位有待釐清。我國保險法之規範歷經多次變革，於民國 52 年為配合保險法第 21 條之規定，保險費得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的兩種方式，增訂第 22 條規定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嗣經 大院於 96 年三讀通過之保險法第 22 條，增列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

本次諸位委員提案內容，有關增列第 2 項規定信託業得為要保人一節，基於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要保人須對被保險人之生命或身體具有保險利益，且保險法第 17 條亦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爰該修正內容與保險契約基本原則恐難相容。另增列第 3 項將保險費、保險契約權利納為信託財產一節，該項保險費如屬信託契約之委託人交予信託業用以支付保險費者，本為信託財產，毋須另為規定；如屬已交付保險業之保險費，則當已非為信託財產。至於保險契約權利列為信託財產，基於要保人本係為照顧受益人之後續經濟生活，理應不會發生要保人辦理保單借款或解約之動機，爰亦似無列為信託財產之必要。以上 2 點仍請諸位委員多予支持指教。

本次 大院諸位委員對保險法第 22 條提出修正草案內容，係基於關心弱勢及身心障礙者福祉，如能兼顧保險契約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基本架構、照顧弱勢及保險產業發展等原則，予以適當融合，應能回應社會各界殷切期盼。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認為結合信託與保險之制度以落實保障信託受益人，特別是弱勢及身心障礙者得透過結合保險及信託之制度，以維護其權益；另為釐清由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代為交付保險費，其後該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是否屬於信託財產之疑義，爰增訂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額，屬該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以茲明確，應予支持。經與會委員審慎研酌，充分討論後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依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第一項維持現行法條文內容，第二項刪除，第三項移列第二項，內容修正為：「前項信託契約，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額，屬該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原第四項內容移列第三項，照案通過。

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220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p> <p><u>前項信託契約，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額，屬該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u></p> <p>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p>	<p>第二十二條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交付之。</p> <p><u>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代為交付保險費者，其保險信託契約得由信託業為要保人。</u></p> <p><u>前項保險信託契約期間所交付之保險費、保險契約權利，及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額，均屬信託財產。</u></p> <p>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p>	<p>第二十二條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p> <p>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p>	<p>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提案：</p> <p>一、按金錢型信託所購買的保險，於本法第二十二條立法理由已載明屬於信託財產，然囿於主管機關之見解，故目前信託實務上，以金錢信託方式所購買的股票、基金、公債或存款均可歸類為信託財產，但以金錢信託方式所買之「保險」卻被排除在外，此現象不僅違背本法第二十二條立法理由，亦與外國行之多年的保險信託制度相左，為能保障信託受益人，特別是弱勢及身心障礙者透過結合保險及信託之制度維護其權益，並促進人壽保險在金錢信託市場的發展及公平地位，有必要於本法第二十二條內增訂本條第二項，具體明定以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代為交付保險費者，其保險信託契約得由信託業為要保人；而依該種金錢信託方式所購買的保險為信</p>

託財產，與股票、基金、公債或存款無異。

二、其次，以金錢型信託購買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中，「保險」商品目前尚無法以信託業為要保人，然一旦成立保險信託，信託業依信託契約僅為受益人之利益而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並無因謀害被保險人而取得保險金額產生道德風險之動機，信託業得依據信託契約關係而為保險要保人，應無疑問。據此，為活絡信託及保險之發展，爰參考美國信託實務及我國信託法第九條之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損毀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以及本法第三條規定，特增訂本條第三項，明定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代為交付保險費時，信託業為要保人，並與保險業者成立保險信託契約有保險利益，於該契約存續期間，信託業於信託期間所交付之保險費，及因交付該保險費所生之保險契約

權利（如：保險契約無效或終止時之保險費返還請求權），以及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約定應給付之保險金額，皆歸屬於信託財產，使於國外行之多年結合信託與保險之制度得受法律保障。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一項維持現行法條文內容，第二項刪除，第三項移列第二項，內容修正為：「前項信託契約，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額，屬該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原第四項內容移列第三項，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宣讀第二十二條。

保險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二條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

前項信託契約，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額，屬該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

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保險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22101510 號